

### 三、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 长春方升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长春市儿童医院的长春市儿童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外科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8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20.98万元，资产总额7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儿童骨科手术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1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脊柱手术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1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化道动力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6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直肠测压仪（治疗一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6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方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4.16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